

证券代码：000679

股票简称：大连友谊

编号：2016—083

## 大连友谊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年11月14日上午9: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1月14日交易时间9:30~11:30, 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1月13日15:00至2016年11月14日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大连中山区七一街1号公司十三楼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召集人：大连友谊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熊强先生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##### 1、总体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共93名，代表股份116,500,703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.6882%。

##### 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人，代表股份 107,217,08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0834%。

### 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89 人，代表股份 9,283,61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048%。

（三）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，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（一）审议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#### 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14,876,7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061%；

反对 1,623,9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939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投票情况：

同意 14,810,9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7132%；

反对 1,623,9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939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### 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友谊地产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鉴于：本次交易对方之一武汉信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武信基金”）为公司控股股东武信投资控股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武信投资控股”）股东武汉信用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，本公司董事李剑先生、邱华凯先生为武信基金董事，本公司监事范思宁先生为武

信基金监事，按照深交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公司控股股东武信投资控股为本次交易之关联法人。

因此，公司控股股东武信投资控股为关联股东，所持股份数量为：100,000,000股，武信投资控股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了表决。

#### **表决结果：**

同意 14,154,5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85.7814%；

反对 2,276,1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3.7944%；

弃权 7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24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投票情况：

同意 14,08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85.3824%；

反对 2,276,1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3.7944%；

弃权 7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242%。

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#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隆安（大连）律师事务所韩海鸥律师、马超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，确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友谊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1月14日